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5,556,18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8,401,047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按每1:1等额配置，授予权量总计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 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 2021年5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 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1,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首次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公告编号：2022-07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履行利弊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履行利弊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满足条件	
①2019年净利润率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3%；			
②2020年净利润率≥10%；			
③2021年净利润率≥15%；			
④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90%；			
⑤2021年资产负债率≤65%；			
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绩效结果按如下比例行权或解除限售：			
评价标准：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 不称职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70% 0%			
合计：2,544 2,665			
备注：具体见公告的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名单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名单。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860,690,445	33,794,400	1,806,504,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959,178,725	76,205,600	6,013,305,116
股份总数	7,819,869,170	100%	7,819,869,17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作为协议乙方)签署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8名，分别为：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广发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海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鼎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54,126,391股，于2022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4,126,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8,587,360	18,587,360	0.310%	0	0
2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717,472	3,717,472	0.0624%	0	0
3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	3,717,472	0.0624%	0	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5,576	6,505,576	0.1092%	0	0
5	阳光资产(工商)-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7,472	3,717,472	0.0624%	0	0
6	华海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贸易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434,944	7,434,944	0.1248%	0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646	3,754,646	0.0630%	0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1,449	6,691,449	0.1123%	0	0
合计		54,126,391	54,126,391	0.9083%	0	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数字”)，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于逢良先生出具的承诺内容

(一)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年8月18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三)本人承诺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二、吉林数字出具的承诺函

(一)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二)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三)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四)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五)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六)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七)吉林数字承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